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发布；2017年12月8日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以利于规范化开展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竞赛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期间公正、公平、科学、规范地评定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确定大赛各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评委）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确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竞赛委员会直接提名产生。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评分室评委和现场评委两部分。

第七条 竞赛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的提名，指定不超过10名评分室评委。其余评分室评委按以下流程产生：

(1) 参赛高校推荐候选人：每一参赛高校最多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只有作为指导教师参加过上一届大赛的教师方可资格成为候选人。

(2) 竞赛委员会在赛前领队会期间组织所有候选人就本届大赛所用样品的典型金相图像进行模拟评分。

(3) 竞赛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模拟评分情况，并结合候选人在历届大赛评分工作中的表现，最终确定评分室评委人选。

第八条 现场评委按以下流程确定：

(1) 参赛高校推荐候选人：每一参赛高校最多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

(2) 竞赛委员会在赛前领队会期间组织所有候选人讨论学习《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现场操作规程》；未参加此次讨论的原则上不能担任现场评委。

(3) 竞赛委员会根据以下顺序确定最终的现场评委人选：**(i)** 作为指导教师参加过上届大赛；**(ii)** 上届大赛的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iii)** 参加了上届大赛结束后召开的总结会；**(iv)** 所在高校在上一届大赛期间没有老师担任过现场评委。

第九条 列入评审委员会名单的评委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大赛评审工作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未能按时到岗的，暂停其所在高校推荐评委候选人资格两年。

第三章 评分流程

- 第十条** 在选手比赛期间，现场评委两两一组记录选手比赛情况（以各种方式记录选手比赛情况时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操作）；每组比赛结束后，所有现场评委在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记录的比赛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每一位选手的现场操作得分。之后，现场评委在评分表上签字后由工作人员送统计室。
- 第十一条** 评分室设评委若干人，其中负责样品表面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3人；负责样品金相图像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6人。
- 第十二条** 样品表面质量得分由评委协商给出。
- 第十三条** 每一位金相图像质量评委分别独立为每一个样品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其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最终得分。
- 第十四条** 金相图像质量的评分流程为：由专业人员操作显微镜，先在低倍下观察样品边缘一圈的形貌，期间3~5次调焦后停留各3秒左右；然后在高倍下随机观察5~6个区域的形貌，每个区域调焦后停留4~5秒（操作人员应保证每个样品的观察方式基本一致）；评委同步观看投影屏幕，对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进行评分。
- 第十五条** 在金相图像质量评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评审组组长可以在不影响评分公平性和公正性的前提下对第十四条规定的评分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 第十六条** 决赛结束后，在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竞赛委员会秘书长、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下，工作人员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及组织委员会关于增设奖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名后生效。

第四章 保密措施

- 第十七条** 选手在签到处领取的样品其一个端面上刻有样品编号。签到表将建立选手编号和样品编号的一一对应关系。
- 第十八条** 选手完成比赛后将样品交回收样台，由工作人员统一送入保密室。保密室工作人员在1~2名监督委员会成员监督下，随机形成《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而后按照《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将评审编号粘贴在样品刻有编号的端面，以保证样品上只能看到评审编号而不能看到样品上刻制的样品编号。之后由保密室外工作人员将样品送评分室。
- 第十九条** 《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为绝密材料。从每一小组样品送入保密室开始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保密室内的所有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得离开保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保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保密室。
- 第二十条** 每一小组评分结束后，监督委员会对该小组的所有原始评分表及最终得分表进行复核，从保密室取出《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最终形成本小组最终成绩单，

经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后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比赛期间，除承担本组比赛评分工作的评委、工作人员以及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竞赛委员会邀请的少数贵宾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分室。

第二十二条 从每一小组第一个样品开始评分起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评分室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评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评委评分的所有原始表格及最终成绩单由组织委员会留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需设置观摩室，使场外人员能与评分室评委同步看到评审过程中显微镜下样品的金相组织。此外，承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将比赛场地和评分室的实时图像传输到场外供参赛师生观摩。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于2015年9月首次制定，并于2017年12月8日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2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